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374

January 1990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10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印度政府
关于对法国向印度提供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

1. 现将1989年10月11日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法国向印度提供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全文转载于本文件，以通告所有成员国。理事会于1989年9月20日核准了该协定。
2. 按照此协定第24条规定，本协定自1989年10月11日起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印度政府关于对法国向印度提供的 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

鉴于印度政府(以下简称印度)已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法国)向印度提供核材料作出了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鉴于根据安排由法国向印度提供的核材料只打算用于和平目的;

鉴于印度已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对根据安排由法国向印度提供的核材料实施保障;

鉴于机构由其《规约》授权实施保障,特别是应双方要求对任何双边安排实施保障;

鉴于机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于1989年9月20日同意这项请求;
为此,印度和机构兹达成协议如下:

定 义

第1条 为本协定之目的:

(a) 视察员文件系指机构文件GC(V)/INF/39的附件;

(b) 设施系指:

(i) 保障文件第78段规定的主要核设施及临界装置或独立贮存设施;

(ii) 通常使用一有效千克以上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c)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规定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d) 生产、加工或使用系指核材料的任何利用,或其物理或化学形态或组成的任何变化,包括同位素组成的任何变化;

(e) 保障文件系指机构文件INFCIRC/66/Rev.2。

印度和机构的承诺

第2条 印度保证下列所有物项均不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保证这类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于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a) 根据安排法国向印度提供的核材料;

(b) 在根据安排法国提供的核材料中或在本条所述任何其他物项中所生产、加工或使用的，或通过使用上述核材料或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c) 应列入第5条所述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

第3条 机构保证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第2条所述物项实施保障，以尽其所能确保这些物项不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确保这些物项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于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4条 印度保证为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与机构合作。

存量清单的编制和保管

第5条 机构应编制和保管将由三部分组成的存量清单：

(a) 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应列入：

(i) 根据安排法国向印度提供的核材料；

(ii) 在根据安排法国向印度提供的核材料中或在需要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中所生产、加工或使用的，或通过使用上述核材料或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iii) 按照保障文件第25或 26(d)段替代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核材料的任何核材料；

(b) 存量清单的辅助部分应列入：含有、使用、加工或制造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述任何核材料的任何设施；

(c) 存量清单非保障部分应列入本应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但由于下述原因而未列入的任何核材料：

(i) 按照保障文件第21、22或23段规定，对该核材料免除了保障；或

(ii) 按照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规定，对该核材料中止了保障。

机构应每12个月或在印度至少提前两周向机构提出的请求中具体说明的任何其他时间，向印度送交一份存量清单副本。如果法国提出要求，机构可将有关核材料的保存和使用情况通知法国，并且应向印度送交这类函件的副本。

通 知

第6条

(a) 印度应在法国提供的核材料运抵印度两周内，将收到任何核材料的情况通知机构。这类核材料转让的情况，也可由法国或法国和印度联合进行通知。机构也可要求法国提供关于核材料转让的情况。

(b) 一收到印度的通知，或印度确认收到了法国通知机构的核材料，机构应将这类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并相应地通知印度和法国。

(c) 每次通知应包括作为每次托运人资料的所提供核材料的核和化学组成、物理形态及数量、发货日期、收货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身份，以及下述第13条(b)款所述的辅助安排中可能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通知后应紧接着确认由印度和法国联合测定的所提供核材料的精确数量和组成。印度应提前通知机构，以便机构能派代表参加联合测定。

(d) 一收到上述(c)款所述的确认，机构应相应地更正存量清单，并将此情况通知印度和法国。

第7条

(a) 印度应以辅助安排中规定的报告形式，将根据安排由法国向印度提供的核材料的使用、保存和任何损耗通知机构。

(b) 印度应按保障文件规定以报告形式将报告所涉期间由于使用了第5条(a)款或(b)款中所述的任何物项(因而需要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通知机构，只要认为这样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应列入清单，因而从生产、加工或使用它时就应接受保障。机构一接到通知，就应将这类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机构可以核查这类材料数量的计算情况，并且印度和机构应通过协商对存量清单作适当调整。

转 让

第8条

(a) 如果印度打算将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的核材料转让给在其管辖下但未列入存量清单的设施，则印度应在进行此转让前将此事通知机构。只有当机构确认已就对该设施实施保障作出安排后，印度才能进行这种转让。

(b) 印度应将把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核材料转让给不受印度管辖的接受者的情况通知机构。只有在机构确认对所转让的核材料已作出在转让后实施保障的安排后，印度才能进行这类转让，才能从存量清单中删去。

第9条 应充分提前向机构送交上述第8条所述的通知，以便机构能在进行转让前作出该条所要求的安排。机构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应在第13条(b)款所述的辅助安排中规定通知的时限和内容。

免除和中止

第10条

(a) 机构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1、22或23段规定的条件，对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免除保障，并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规定的条件对核材料中止保障。

(b) 应从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中删去免除保障或已中止保障的核材料，并将其列入存量清单的非保障部分。

终 止

第11条

(a) 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6和27段规定的条件，将核材料从存量清单中删去，并终止对其实施机构的保障。

(b) 机构还应对根据第8条(b)款从存量清单主要部分删去的核材料终止按照本协定实施的保障。

保障程序和辅助安排

条12条 在实施保障时，机构应遵循保障文件第9至14段阐明的原则。

第13条

(a) 机构实施的保障程序为保障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以及那些作为技术发展结果的和机构及印度可能同意的附加程序。如要将根据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

转让给在建的设施，则机构有权取得保障文件第41段所述的关于该设施的情报资料，并有权进行保障文件第51和52段所述的视察。

(b) 机构应就执行上述(a)款所述的保障程序和印度达成辅助安排。辅助安排还应包括按本协定对其他物项实施保障以及为有效执行保障所需要的封隔和监视措施而作的任何必要的安排。辅助安排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生效，但无论如何应在向印度转让任何核材料前生效。

机构视察员

第14条 视察员文件第1至10段和第12至14段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按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机构视察员。但是，视察员文件第4段不适用于机构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接触的任何设施或核材料。执行保障文件第50段的实际程序应由机构和印度在这类设施或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前商定。

第15条 印度应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各有关条款[1]适用于机构、根据本协定履行其职责的机构视察员和他们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使用的任何机构财产。

实物保护

第16条 印度应对按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并应考虑机构文件INFCIRC/225/Rev.1中提出的建议。

财 务

第17条 印度和机构应各自承担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所需的任何费用。如应机构的书面要求，印度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担了任何特别费用，包括视察员文件第6段提到的那些费用，并且如果印度在承担这项费用前已通知机构需要偿还，则机构应偿还上述特别费用。这些条款不排除印度或机构应承担由于其未遵守本协定而担负的费用。

[1] INFCIRC/9/Rev.2。

第18条 印度应保证对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关于在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发生核事故的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应象适用于印度国民那样适用于机构及其按本协定履行其职责的视察员。

违 约

第19条 如果理事会确认印度有任何不履行本协定的行为，理事会应要求印度立即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同时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提交这类报告。如印度未及时采取充分的纠正行动，理事会可采取《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机构应立即将理事会按照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印度。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及争端的解决

第20条 应印度或机构任一方要求，应就对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21条

(a) 印度和机构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

(b)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通过协商、或印度和机构可能同意的其他办法未能解决，则应经印度或机构任一方请求将其提交按下述方式组成的三人仲裁庭：

印度和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在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一缔约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另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的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同样的程序。

(c) 仲裁庭的两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应至少取得两名成员的同意。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各项裁决，包括关于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权限及对印度和机构间仲裁费用分摊的裁决等，对印度和机构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薪酬应按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同样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22条 如果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之前，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实施本协定的各项决定(仅与17条和18条有关的决定除外)，如果这样规定，则印度和机构应立即执行这些决定。

最 后 条 款

第23条 印度和机构应任一方的请求应对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如果理事会修改保障文件或保障体系的范围，只要印度考虑到这些修改而要求对本协定作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如果理事会修改视察员文件，只要印度考虑到这些修改而要求对本协定作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

第24条 本协定一经机构总干事或总干事的代表和印度授权的代表签署即行生效。

第25条 在按照本协定规定对第2条所述的所有物项终止保障之前，或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终止本协定之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1989年10月11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两份。

印度政府代表
P.L.Sinai(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签字)